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200010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200010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15561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苏俊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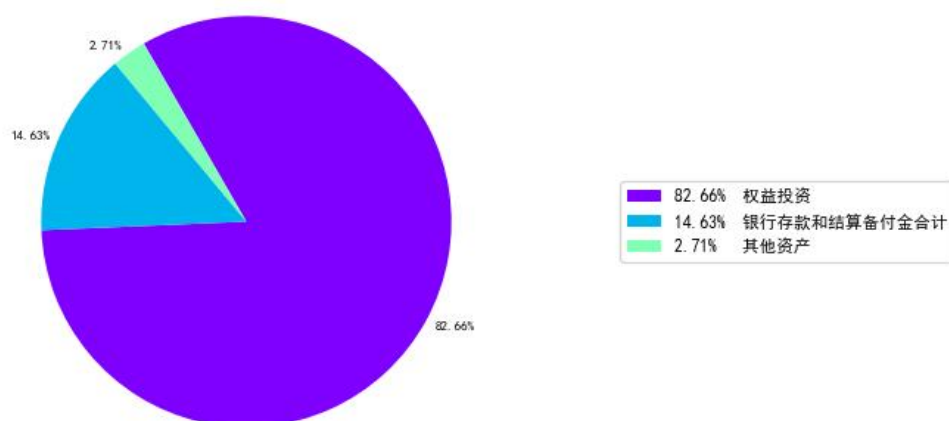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充分挖掘上市公司从内生性增长到外延式扩张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 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 0%—3%，债券占基金资产 0%—3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主要投资策略	采用“自下而上、个股优选”的投资策略，运用长城基金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评估系统分析上市公司内生性增长潜力与外延式扩张潜质，选择以内生性增长为基础或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优秀上市公司构建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内生性增长潜力或外延式扩张潜质的优势上市公司。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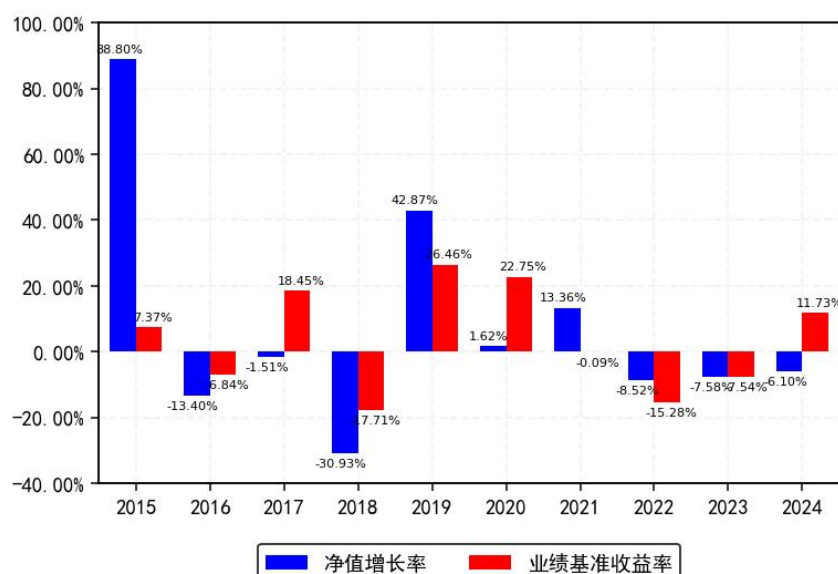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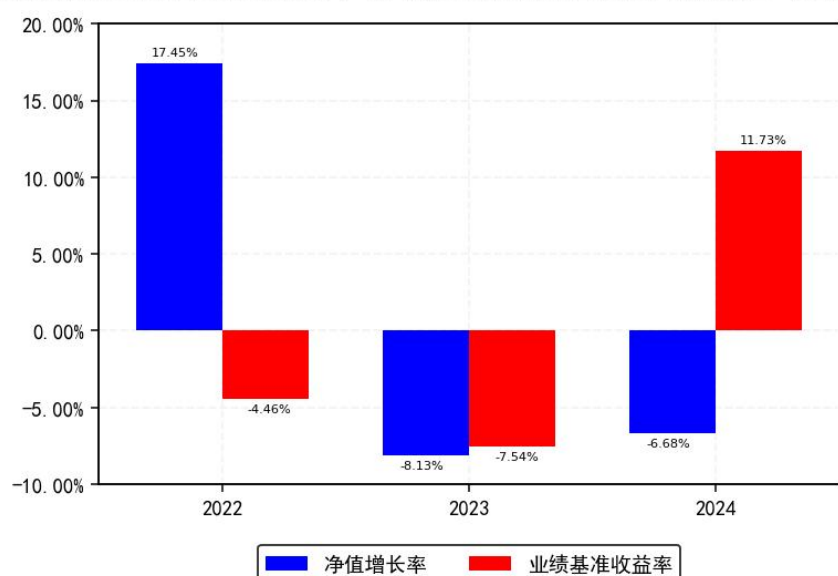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城双动力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长城双动力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城双动力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50 万元	1.5%	非养老金客户
	50 万元≤M< 200 万	1%	非养老金客户

	元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 万元	0.3%	养老金客户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	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65 天	0.5%	场外份额
	365 天 ≤ N < 730 天	0.25%	场外份额
	730 天 ≤ N	0%	场外份额

长城双动力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0 天	0.5%	场外份额
	30 天 ≤ N	0%	场外份额

注：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长城双动力混合 A 销售服务费	0.00%	销售机构
长城双动力混合 C 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内容。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城双动力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6%

长城双动力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0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证券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管理风险

4、其他风险

5、存托凭证投资相关风险

6、科创板股票投资相关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